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22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逸文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
易字第622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952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林逸文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審理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
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本件被告
林逸文（下稱被告）僅對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
（本院卷第90、342至343頁），檢察官則未上訴；依上開規
定，本院就被告以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之諭
知為基礎，僅就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
理。至被告被訴竊取銅杯6個、香環銅器2只、銅製花瓶2
對、木製墊子1張、燈1對、小鉢1只、銅製桶子1個、12生肖
雕花玉盤1只部分之犯行，業經原判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因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
則此部分已經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附此說明。
-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警詢時即坦認犯行，願意賠償被
害人，且被告患有重度憂鬱及躁鬱症，原審未予審酌，請求
審酌被告年近60歲且病痛纏身，從輕量刑等語（本院卷第8
3、91、343、348頁）。

01 三、刑之加重事由（即累犯之說明）：

02 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分別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03 易字第130號、109年度易字第164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7月
04 確定，與另案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09年
05 度聲字第93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確定，於112年1
06 月9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本
07 院卷第30至34頁），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
08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為累犯，且據檢察官於起訴
09 書指明上情，並以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
10 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
11 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請依刑
12 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本院卷第10至11頁）；復
13 於本院審理時表示：本件被告是在前案執行完畢五年內再
14 犯，罪質相同，顯見被告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應符合加重
15 要件及必要等語（本院卷第346頁），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16 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於現行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修正之
17 前，法院應斟酌個案情形，裁量是否依該規定加重最低本
18 刑。被告前案為竊盜案件，卻仍犯罪質相同之本案竊盜犯
19 行，且被告除本案外，前已有多起竊盜犯行之紀錄，於本案
20 犯行經檢察官起訴後，亦有另案竊盜犯行，有法院前案紀錄
21 表可按，一再破壞他人對於基本財產保障之安全感，對被害
22 人等之財產安全、社會治安影響非微，顯見被告之刑罰反應
23 力薄弱，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考量被告犯罪所造成法秩
24 序等公益之危害，避免被告再犯之效果等因素，如加重其法
25 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使「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
26 應負擔罪責」（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35號判決參
27 照），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乃依刑法第47條
28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9 四、撤銷原判決及量刑之理由：

30 （一）原審審理後，依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而為量刑，固非無
31 見，惟查：按刑罰之裁量，係法官就犯罪行為已達確信程度

01 之被告，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各個量刑因子，並考量其對
02 社會的一般影響，及對行為人處遇是否適當，再參酌刑罰之
03 目的與作用，為個案之整體評價，決定應具體適用刑罰的種
04 類與刑度，以求符合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並實現社
05 會正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89號判決參照）。本案
06 被告罹患精神官能性憂鬱症、重鬱症、重度伴有精神病特
07 徵，有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114年2月21日基醫醫行字第1140
08 001383號函及所附被告病歷紀錄、門診紀錄等在卷可按（本
09 院卷第229至335頁），原判決針對被告之量刑漏未審究被告
10 上開精神疾患因子，自我控制能力因上開疾患較一般人低
11 落，所為之量刑稍有未合。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
12 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前開累犯之前科紀錄
14 外，亦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已非良好，竟仍不思以正當途
15 徑獲取所需財物，冀望不勞而獲，以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
16 方式行竊財物，破壞社會治安，並造成被害人受有如原判決
17 附表所示之財產損失，法治觀念偏差，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
18 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幸念其犯後於警詢、偵查、原審及
19 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並表示願意賠償被害人損失之犯後
20 態度，復斟酌被告因患有精神官能性憂鬱症、重鬱症、重度
21 伴有精神病特徵而影響其本案之自制力；暨考量其犯罪之動
22 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兼衡被告自陳國小畢業之
23 智識程度，案發時打零工，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1萬8,0
24 00元，沒有超過至2萬4,000元，收入不穩定，有時才5至6,0
25 00元，入監前在幫朋友做木工，日薪800元，父母、姊弟都
26 過世了，剩我一個人，未婚，家裡經濟由我負擔，沒收入的
27 時候，會打電話去臺中請求姑姑支援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
28 一切情狀（本院卷第348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29 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31 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

01 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蓉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恭仁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4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05 法官 邱瓊瑩

06 法官 劉兆菊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上訴。

09 書記官 謝崑瀚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